

规划子龙街以北、人民大街以西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(公示版)

委托单位：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编制单位：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二〇二四年十月

一、地块概况

规划子龙路以北、人民大街以西地块位于邢台市临城县规划子龙路以北、人民大街以西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14.52916°，北纬 37.44896°，占地面积约 40683.04m²（合 61.02 亩）。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，2014 年，地块西南部用于堆积地块南侧 70 号院小区的开槽土；2017 年，地块东南部用于堆积地块南侧 70 号院小区的开槽土；2023 年，地块东南部的土方运至 70 号院小区用作回填土和绿化土。目前，地块内部分为荒地，部分为农田，西南部仍堆积有土方，地表无任何建构物。

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中小学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规划子龙路以北、人民大街以西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。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本地块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因此本地块可作为中小学用地使用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（技术路线第二阶段）结束。